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15日、2016年2月19日、2016年5月9日及2016年8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中冶集團與中國五礦之間的戰略重組。於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國五礦將持有中冶集團全部股權，從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而中冶集團將繼續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之日，戰略重組尚未完成。本公司預期戰略重組將於近期完成。

於戰略重組前，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在各方面有著長期的業務合作，並預期雙方在戰略重組完成後的業務合作將更加廣泛。因此，本公司與中國五礦擬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擬開展多項交易，包括物資購銷、工程建設、產融服務、生產維保服務、冶金與管理服務，以及物業租賃。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冶集團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9.18%，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國五礦將持有中冶集團全部股權，從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因而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工程建設以及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框架協議下的生產維保服務及冶金與管理服務的合計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i) 框架協議下物業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框架協議下中國五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信貸服務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框架協議下中國五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合計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國五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工程建設以及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工程建設以及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由於中國五礦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利益，中國五礦之聯繫人中冶集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工程建設以及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迴避表決。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中國五礦將簽署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15日、2016年2月19日、2016年5月9日及2016年8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中冶集團與中國五礦之間的戰略重組。於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國五礦將持有中冶集團全部股權，從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而中冶集團將繼續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之日，戰略重組尚未完成。本公司預期戰略重組將於近期完成。

於戰略重組前，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在各方面有著長期的業務合作，並預期雙方在戰略重組完成後的業務合作將更加廣泛。因此，本公司與中國五礦擬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擬開展多項交易，包括物資購銷、工程建設、產融服務、生產維保服務、冶金與管理服務，以及物業租賃。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中國五礦將簽署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國五礦

交易類型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擬開展多項交易，包括物資購銷、工程建設、產融服務、生產維保服務、冶金與管理服務，以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框架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詳情如下：

(1) 物資購銷

本集團將作為採購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採購鋼材，作為供應方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資源產品等大宗物資，並與中國五礦集團互相供應工

程總承包及生產運營所需的裝備。上述物資供應方亦將就有關物資供應提供相關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代、船代、陸上運輸服務等)。

(2) 工程建設

本集團將作為承包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提供包括工程總承包(EPC)及PPP項目工程服務在內的工程施工服務。另外，因中國五礦集團在某些地區具有區域優勢及施工資質，本集團亦會將於該等地區所承接的獨立第三方的部份工程施工項目分包給中國五礦集團。

(3) 產融服務

產融服務包括中國五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詳情如下：

- (i) 中國五礦集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包括貸款在內的信貸服務，而本集團無須就該等信貸服務提供擔保或抵押其資產。
- (ii) 中國五礦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保理方式為本集團將其應收賬款轉讓給中國五礦集團，而中國五礦集團將按照應收賬款的一定比例為本集團提供融資。保理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轉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和中國五礦集團的可用資金。該等保理期間一般不得超過轉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
- (iii) 中國五礦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服務和售後回租服務。直接租賃是指由中國五礦集團直接購買本集團所需新設備並租賃給本集團使用，而售後回租是指中國五礦集團向本集團購買設備並回租給本集團使用。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和中國五礦集團的可用資金。該等租賃期間一般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4) 生產維保服務

本集團將作為服務提供方為中國五礦集團提供設備、備品備件及生產運行的維護服務。

(5) 冶金與管理服務

本集團將作為服務提供方為中國五礦集團提供多項冶金與管理服務，包括能源審計、環保核查；礦山礦石儲量勘探，尾礦庫項目的變形觀測，岩土工程勘察，尾礦庫的排滲、加高及地基處理，礦山礦區的地形測量；信息化諮詢和軟件開發；投資決策諮詢、工程勘察、設計、監理、招標代理、項目管理及造價諮詢等。另外，中國五礦集團將作為服務提供方就本集團發行的債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6) 物業租賃

本集團將作為承租方向中國五礦集團租賃房產及土地。於框架協議生效後，本公司與中冶集團於2008年12月5日簽訂的房屋租賃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的公告)將納入框架協議規管。本公司目前預計，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下的租賃物業主要為中冶大廈(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的某些單位，以作本集團辦公用途。

交易定價

根據框架協議，就中國五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資及服務而言，中國五礦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比提供給第三方的條款為差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物資及服務。

框架協議下各項交易的具體定價原則如下：

(1) 物資購銷

鋼材與裝備的供應商及價格將通過採購方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而中標結果將在採購方的採購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採購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採購價款(一般包括預付款、到貨驗收合格後貨款及質保金等)的具體支付安排。

本集團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資源產品等大宗物資的價格將由雙方在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公佈的國際大宗原材料當期價格的基礎上協商確定。雙方將在具體採購合同中約定具體支付安排以及物流運輸與產品檢測的相關標準。

(2) 工程建設

工程建設項目的價格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按照中國招投標相關法規，國有及國有控股投資項目以及關係到國計民生工程建設項目等項目招投標結果和價格均會在政府工程招投標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施工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工程款的具體支付安排(一般為按照工程進度節點或月完成進度比例支付)。

(3) 產融服務

信貸服務的利息將由雙方在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且不得高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類似服務的融資成本。利息一般按照月度或季度支付，並將在雙方簽訂的具體合同中約定。

保理服務的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服務的租金將由雙方在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且不得高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類似服務的融資成本。利息(就保理服務而言)及租金(就融資租賃服務而言)一般按照季度或半年度支付，並將在雙方簽訂的具體合同中約定。

(4) 生產維保服務

生產維保服務的提供方及價格將通過中國五礦集團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而中標結果將在中國五礦集團的採購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服務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服務價款的具體支付安排(一般為按照月度、季度或年度支付)。

(5) 冶金與管理服務

冶金與管理服務的提供方及價格將通過採購方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而中標結果將在採購方的採購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服務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服務價款的具體支付安排(一般為按照月度、季度或年度支付或按照服務提供進度支付)。

(6) 物業租賃

租金由雙方在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同地區物業租賃市場價格評估報告的基礎上協商確定。租金一般按照季度或年度支付，並將在雙方簽訂的具體租賃合同中約定。

期限

有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將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延期三年。

歷史數據

上述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包括中冶集團)之間的各项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物資購銷			
收入	1,539	1,379	3,211
支出	6,586	3,110	59,242
工程建設			
收入	21,192	64,290	25,939
支出	551	2,210	339
生產維保服務			
收入	507	280	—
冶金與管理服務			
收入	—	—	590
物業租賃			
支出	4,502	4,386	4,237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包括中冶集團)之間並無產融服務相關歷史交易。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框架協議下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物資購銷			
收入	482,000	570,000	691,000
支出	1,634,000	1,844,000	2,347,000
工程建設			
收入	2,052,000	2,147,000	2,417,000
支出	1,900	5,200	5,200
產融服務			
融資金額			
包括：保理服務融資金額	500,000	500,000	550,000
融資租賃服務融資金額	500,000	500,000	550,000
融資費用			
包括：信貸服務利息 ^(註1)	60,000	120,000	114,000
保理服務利息	30,000	30,000	33,000
融資租賃服務租金	30,000	30,000	33,000
生產維保服務			
收入	1,300	2,600	3,900
冶金與管理服務			
收入	16,500	27,600	33,600
支出	3,000	4,500	7,500
物業租賃			
支出 ^(註2)	5,000	5,100	5,200

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信貸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信貸服務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2. 於框架協議生效後，本公司與中冶集團於2008年12月5日簽訂的房屋租賃協議將納入框架協議規管。本公司目前預計，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下的租賃物業主要為中冶大廈的某些單位。由於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已於近年購置自有房產而不再租用中冶大廈的部份單位，因此上述框架協議下物業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較房屋租賃協議下的原訂年度上限為低。於框架協議生效後，房屋租賃協議下的原訂年度上限將予廢止並被上述年度上限所替代。

在確定物資購銷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參考了本集團未來三年對各類物資的購銷計劃，特別是EPC和PPP等施工項目對鋼材和裝備的需求，及相應物資近期的市場購銷價格。

在確定工程建設類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參考了中國五礦集團戰略發展規劃制定的投資計劃，以及本集團擬參與投標的工程項目的預期造價，該造價參考同地區類似項目投資金額進行預估。

在確定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了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在日常營運及發展中對中國五礦集團的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現時融資市場狀況、利率水平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應收賬款及租賃資產的性質及價值；以及應收賬款的到期日及租賃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

在確定生產維保服務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參考了未來三年中國五礦集團的維修計劃及工程量，從而核定人工工時，參照項目所在區域的人工定額預估生產維保服務的費用。

在確定冶金與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時，根據中國五礦集團擬投資建設項目的計劃，參照同類項目情況，確定人工工時和人工單價，進行上限額度的預估。

在確定物業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了本集團根據房屋租賃協議向中冶集團支付的歷史租金；本集團租用中國五礦集團所持物業（主要是中冶大廈相關單位）的需要；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租金。

定價及內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了下列措施和程序，以確保框架協議下各項交易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對於框架協議下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供應商或服務提供方的交易，若本集團作為招標方，本集團將邀請不少於三家機構參與投標。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與招標採購管理中心成立評標委員會，該評標委員會將參考各投標方往年業績、投標價格及服務水平等因素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方並確定交易價格。中標結果將報告給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如開標後所有投標人的報價都高於預算價，經分析後為合理價格，則招標仍屬有效，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制度規定按流程審批調整預算價格。若本集團作為投標方，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根據招標文件的要求並參考當地政府指引價格和市場價格決定投標價格。當地政府指引價格和市場價格由當地政府定額站定期更新並發佈，而本集團則支付費用以獲得有關信息。投標價格將報告給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

對於框架協議下通過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交易(例如本集團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資源產品等大宗物資的交易，以及中國五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並通常會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兩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在獲得參考價格後，相關業務部門將確定各項交易的價格，並將之報告給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會按月對交易實際發生情況進行統計，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完成額進度進行監控。在簽訂關連交易相關合同前，本集團法務部門會對合同進行審核。

訂立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物資購銷：中國五礦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鋼材貿易是中國五礦集團傳統業務，不僅在國內市場具有購銷優勢，而且具有強大的國際性貿易渠道，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鋼材等相關材料供應。同時中國五礦集團能為本公司下屬資源類公司生產的金屬資源產品提供穩定優質的銷售渠道。由於中國五礦集團及本集團具有不同的裝備製造能力，在裝備互供方面能夠優勢互補，滿足特定工程建設及生產運營需要。

工程建設：中國五礦集團是進行全球化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本集團投標中國五礦集團的工程建設項目有利於本集團開拓市場份額，擴大營業收入，提高市場競爭力，提升本集團知名度，有助於本集團的品牌建設。中國五礦集團在部分區域市場具有區位優勢，本集團在中國五礦集團的優勢區域將部分工程建設項目分包給中國五礦集團，有利於本集團節約工程建設成本，加快工程建設進度。

產融服務：由於中國五礦集團已實現金融業務全牌照佈局，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融資服務。其中：信貸服務可滿足本集團資金使用需求，有效加強本集團現金流；保理服務可優化融資結構，且不佔用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有效減少本集團應收賬款，加速資金回籠，促進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融資租賃服務可利用現有的相關設備，使本集團獲得用途不受限制的生產經營所需資金支援，有利於盤活固定資產，同時不影響本集團相關設備的正常使用。

生產維保服務及冶金與管理服務：本集團具有獨特的全產業鏈競爭優勢和工程建設運營一體化全生命週期的運營服務能力。本集團為中國五礦集團提供生產維保、冶金服務和管理服務等服務有助於發揮本集團的相關優勢，提高營業收入，提升市場佔有率。中國五礦集團擁有金融業務全牌照，信託租賃等業務具有顯著優勢，能為本集團提供優質便捷的財務顧問服務。

物業租賃：物業租賃安排可使本集團以較為穩定的租賃價格獲得長期租約，並維持本集團辦公場所的穩定性和避免了直接擁有物業所帶來的潛在風險。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國文清先生、張兆祥先生及林錦珍先生於中國五礦及／或中冶集團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冶集團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9.18%，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國五礦將持有中冶集團全部股權，從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因而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工程建設以及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框架協議下的生產維保服務及冶金與管理服務的合計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i) 框架協議下物業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框架協議下中國五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信貸服務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框架協議下中國五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合計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國五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工程建設以及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工程建設以及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由於中國五礦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利益，中國五礦之聯繫人中冶集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工程建設以及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迴避表決。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中國五礦是在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業務，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中冶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冶集團」	指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並將於戰略重組完成後成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五礦擬訂立之《綜合原料、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工程建設以及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冶集團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房屋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冶集團於2008年12月5日簽訂的房屋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戰略重組」	指	中冶集團與中國五礦之間的戰略重組，其完成後中國五礦將持有中冶集團全部股權，從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而中冶集團將繼續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李玉焯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 僅供識別